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9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陳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77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09,119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1、43、4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訂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19計算，訂約時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7.25，採機動利率計算。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300元、連續逾期二期400元、連續逾期三期5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任何一宗債

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2 (二)詎被告於113年2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尚有本金401,774元及利息未還，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約
04 定，請求被告清償。(本院卷第47頁)

05 (三)爰聲明：如主文。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7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111年5月24日信用貸款契約
09 書、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放款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台北富邦銀行臺幣放款利率查詢
11 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2、13至15、17頁)。其中客
12 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記載(本
13 院卷第14頁)，被告自113年2月24日起未依約履行，尚有本
14 金401,774元未還。又系爭契約載明(本院卷第9頁)，利息
15 自借款撥付日起，即111年5月24日，按台北富邦銀行指數型
16 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6.19計算，嗣後調整前開指
17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重新起算計息，被
18 告違約時之週年利率為百分之7.78(計算式： $1.59+6.19=7.78$ ，
19 本院卷第17頁)。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方式，自借款撥付
20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本院卷第9
21 頁)。延遲還本或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
22 金額並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尚得收取逾期一期
23 300元、連續逾期二期400元、連續逾期三期500元之違約
24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本院卷第9頁)。任
2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院卷
26 第10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
29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
30 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至於原告起訴原以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債務原本

01 105,007元、利息、違約金部分，嗣原告於被告言詞辯論前
02 以113年6月4日民事更正狀表示因被告結算該部分款項，而
03 變更即撤回該部聲明(本院卷第47、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
04 62條第1項本文規定發生撤回效力。惟本案訴訟全部繫屬並
05 未消滅而告終結，原告尚無由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三分之
06 二(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且
07 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當然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08 項)。併予指明。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宇美璇